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15日16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张宇鹏、李文静、张晓义、李玉晓、颜明霄、独立董事陈国福、王伟、葛夫连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学斌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宇鹏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张宇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聘任李玉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确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

理李玉晓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玉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 选举陈国福（独立董事）、葛夫连（独立董事）、张宇鹏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国福担任主席（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选举张宇鹏、陈国福（独立董事）、王学斌（独立董事）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张宇鹏担任主席（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选举葛夫连（独立董事）、王伟（独立董事）、张宇鹏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葛夫连担任主席（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选举王学斌（独立董事）、王伟（独立董事）、张宇鹏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学斌任主席（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以下子公司重新委派董事、监事，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董事	监事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高义营、陈洋洋、杨功庆	
广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李华波、杨珍贵、杨功庆	
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玉晓 杨功庆、郝爱玲	
山东金正大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新柱、李欣欣、杨功庆	

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	杨春菊、徐恒军、伊永利	
山东金正大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李新柱、刘云、杨功庆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张晓义、曹磊	袁娜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杨功庆	
康朴（中国）有限公司	吴晓清、刘长安、张月月	
云南康朴园艺有限公司	施娜玲	吴秀清
海南康朴化肥有限公司	杨珍贵	吴秀清
广东清远金正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杨珍贵、宋涛、李华波	吴秀清
施诺德特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贾亮	
山东丰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军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简 历

一、董事长简历

张宇鹏先生，中国国籍，男，1981年1月出生，于2003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取得土木工程学士学位，并于2006年取得武汉大学国际软件学院工学硕士学位。张宇鹏先生先后在政府部门担任不同职务；并先后担任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天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张宇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宇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张宇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宇鹏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总经理简历

李玉晓先生，中国国籍，男，1979年2月出生，李玉晓先生先后担任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执行副总裁，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李玉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7,1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玉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玉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